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032—2021

封闭式生猪运输车辆生物安全技术

Biosecurity technology for the live swine enclosed transport vehicles

2021-12-15 发布

202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车辆要求	1
4.1 通则	1
4.2 材质及硬件	1
4.3 车厢内部结构	1
4.4 车厢功能配置	1
5 运输管理	2
5.1 运输车辆管理	2
5.2 运输过程管理	2
6 车辆的清洗消毒	2
6.1 通则	2
6.2 人员的淋浴消毒	2
6.3 驾驶室的清洗消毒	2
6.4 车体的清洗消毒	3
6.5 记录	3
7 无害化处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钦磊、孙晓东、刘静、刘飞、王栋、李鹏、冯利霞、肖颖、杨宗伟、路平、任颖超、李佳瑞。

封闭式生猪运输车辆生物安全技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封闭式生猪运输车辆的材质及硬件、车厢内部结构、车厢功能配置、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过程管理、车辆的清洗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种猪、仔猪封闭式运输车辆的生物安全管理，其他猪只运输车辆的生物安全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车辆要求

4.1 通则

运输车辆应结构合理，组装牢固，采取封闭措施，避免生猪受感染或污染，防止动物排泄物遗洒、渗漏。

4.2 材质及硬件

4.2.1 车厢壁及底部、隔离地板应采用耐腐蚀、防渗漏、耐高温、防火的材质制成，便于清洗、消毒和烘干。车厢与底部接缝处应连接严密，且经防渗漏处理。

4.2.2 隔离隔断或隔离栅栏的材质应采用耐腐蚀、耐高温、防火的材质制成，应表面平滑，便于拆卸、清洗、浸泡、消毒和烘干。

4.2.3 车厢底部及隔离地板应具有防滑和减震性能，保证猪只在运输过程中能够稳定站立。

4.3 车厢内部结构

4.3.1 车厢应为封闭式框架结构，保证良好通风，且每层底部及车厢壁不能遗洒或渗漏出排泄物。

4.3.2 车厢内部猪栏应分层分栏设置。单层净高应能保证猪只正常站立，每层应配置分栏隔断，各栏长度可根据运输猪只的数量及类别进行计算。

4.3.3 车厢应设有可从外部开启的应急门窗，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通风和对生猪状态的观察，关闭时应保证车厢的密封性。侧窗位置须加装围栏，防止猪只在运输过程中碰撞侧门窗。

4.3.4 车厢各层猪栏进出口应位于车厢尾部，便于与出猪通道良好衔接。

4.4 车厢功能配置

4.4.1 车厢应安装通风系统，由新风入口、过滤器、风机、出风口、应急通风口等组成。车厢内通风方式应为封闭式过滤通风模式（紧急通风模式除外），新风入口位于车厢前端，新风进入后经过滤器过滤，由风机将过滤后的新风送入车厢供生猪呼吸，出风口位于车厢尾部。新风入口、出口应设计防雨格栅，防止雨水浸入。

4.4.2 车厢应安装温控系统，由车载空气净化制冷机、暖风机、温度感应器、空气混合仓、风扇等组成，与通风系统协同实现车厢环境气体的流通、更换和控温。

- 4.4.3 车厢应安装饮水系统,由饮水箱、管道泵、管道、饮水嘴等组成,可满足生猪饮水需求。
- 4.4.4 车厢应安装污水收集系统,由排污口、导水槽和回收装置组成。回收装置应容积大、耐腐蚀、清洗方便,能有效避免运输途中污水的渗漏。
- 4.4.5 车厢内应安装照明设备,可满足运输过程中的照明需求和夜间冲洗需要。
- 4.4.6 车辆应安装监控系统和报警装置,在驾驶室即可完成对以上各项功能的操作控制。
- 4.4.7 车辆应安装定位跟踪系统,实现车辆的实时定位和行驶路线的跟踪,相关信息记录可保存半年以上。
- 4.4.8 车辆应配备微型发电机,满足相关设备持续供电。

5 运输管理

5.1 运输车辆管理

- 5.1.1 运输车辆应符合 GB 7258 的要求。
- 5.1.2 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5.1.3 运输车辆应随车配备清洗消毒的设施设备,口罩、手套、鞋套、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物品,以及动物耳温枪、装尸袋、警戒线、隔离带等应急物资。
- 5.1.4 运输车辆不得运载无关人员,不得存放猪肉制品、相关产品以及具有潜在疫病传播风险的物品。
- 5.1.5 运输生猪应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 5.1.6 进出口生猪应附有进口报关单证或者海关签发的检疫单证。

5.2 运输过程管理

- 5.2.1 运输车辆应按規定路线行驶,妥善保存行程路线等信息,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 5.2.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生猪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 5.2.3 承运人应了解生猪运输相关的防疫知识和法规要求,能够自主执行运输环节的生物安全操作。
- 5.2.4 承运人应穿戴清洁消毒后的衣物开展运输工作。运输过程中,承运人不得进入车厢,避免与所运输生猪的接触。
- 5.2.5 运输生猪时,承运人应根据情况停车观察生猪精神状况、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情况及排泄物状态等,下车时应佩戴口罩、手套和鞋套。
- 5.2.6 中途停车时,车辆停放地点应尽量远离动物、人群和其他运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车辆。
- 5.2.7 发现生猪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立即向途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配合开展相应处置,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6 车辆的清洗消毒

6.1 通则

运输车辆在进出装卸场所时,应按照场区要求进入,并停在特定区域。装载前、卸载后应对运输车辆进行有效的清洗和消毒。

6.2 人员的淋浴消毒

承运人在停放车辆后,应进入人员消毒通道进行淋浴、消毒、更衣和换鞋,换下的衣物、鞋帽等物品应放到指定区域进行清洗消毒和烘干,完成后在净区等待。

6.3 驾驶室的清洗消毒

驾驶室的清洗消毒应与车辆同步进行,包括物品移除、清扫、吸尘、消毒等过程,应涵盖驾驶室内表面、可拆卸物品、随车物品和内部空间的清洗消毒。方向盘、仪表盘、踏板、挡杆、车窗摇柄等部位可进行擦拭消毒,驾驶室空间、可拆卸物品和随车配备物品可进行喷雾消毒。

6.4 车体的清洗消毒

6.4.1 清洗

6.4.1.1 车辆清洗应遵循从内到外、从上到下、从前到后的顺序进行,包括初次清洗、洗涤剂清洗和二次冲洗等程序。

6.4.1.2 初次清洗:取出车辆上物品,卸下可移动隔板或隔离栅栏,清扫车内垫料、排泄物、毛发等污物,用水枪对车体外表面、车厢内表面、底盘、车轮、隔板或栅栏等部位及夹缝进行全面冲洗,彻底清除车体的排泄物、泥块等可见污渍。

6.4.1.3 洗涤剂清洗:使用发泡枪均匀喷洒泡沫,覆盖车体外表面、车厢内表面、底盘和车轮等部位,保证车体与泡沫充分接触不留死角,保持 10 min 以上。

6.4.1.4 二次冲洗:用高压水枪对车体进行冲洗至无肉眼可见泡沫。

6.4.2 消毒

6.4.2.1 用消毒剂喷洒全车、不留死角,静置后,用冲洗设备对车体进行冲洗至无残留。消毒剂配置和静置的时间应符合说明书要求。

6.4.2.2 消毒剂的选择应遵循“高效、安全、稳定、经济、腐蚀性和刺激性小”的原则,符合国家规定且在有效期内。

6.4.3 晾干或烘干

消毒完成后,对车辆进行晾干或高温烘干,烘干温度不低于 70 ℃,有效温度保持时间不低于 30 min。

6.5 记录

对车辆清洗消毒的时间、地点、方式、消毒剂种类、驾驶人员、洗消操作人员等进行记录并保存。

7 无害化处理

7.1 运输中产生的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等废弃物,在生猪卸载后,统一按照 GB/T 36195 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7.2 染疫或疑似染疫生猪应按照 5.2.7 的规定进行处置。

7.3 除染疫或疑似染疫生猪外,其他的死猪应在生猪卸载后,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理。

NY/T 4032—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封闭式生猪运输车辆生物安全技术

NY/T 4032—2021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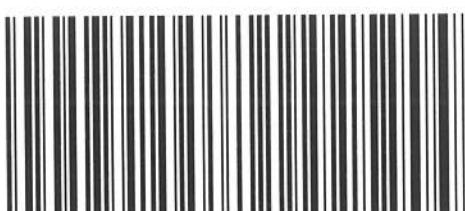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22 年 4 月第 1 版 202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 · 8930
定价: 1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4032-2021